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9日

三门峡市住建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1	对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行为，未按照要求将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1. 制定监管计划；2. 选定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1. 制定监管计划；2. 选定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规划区内道路绿化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扬尘采取防治措施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施工前，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轮胎、冲洗车身，并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喷淋设施；（三）在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雾炮、喷淋等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湿润；（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轮胎、冲洗车身，并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喷淋设施；（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轮胎、冲洗车身，并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喷淋设施；（六）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冲洗轮胎、冲洗车身，并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喷淋设施；（七）其他应当采取的措施。	1. 制定监管计划；2. 选定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p>4</p> <p>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发现问题责令改正；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指导；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5</p>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坚持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开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p> <p>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p> <p>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p> <p>买受人擅自改变、移动、改装、损毁房屋结构、设施等，造成房屋质量受损，给其他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p> <p>《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装饰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p>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行政检查；4. 未发现的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p>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行政检查能力的行政检查</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二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有效期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第八条 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分为四个等级，资质等级的评定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具体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予以公布。</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p> <p>第十二条 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p>7</p> <p>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p> <p>（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p> <p>（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对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限期改正。</p>

<p>8</p> <p>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注销或撤销注册；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9</p> <p>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企业承包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七条：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的全部承包管理工作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将分包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将分包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0</p> <p>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重大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 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1</p> <p>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重大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 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2</p> <p>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检查和其他专业工程师注册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重大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 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3</p> <p>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3. 发现问题作出退回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14</p> <p>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检查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3. 发现问题作出退回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重大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行政处罚决定。 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和标准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的行为。	1. 制定监管计划；2. 明确检查对象；3. 开展行政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重大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行政处罚决定。 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 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计划；2. 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重大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安全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行政命令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发现行政许可问题作出其他行政行为。
19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安全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行政命令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发现行政许可问题作出其他行政行为。
20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安全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行政命令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发现行政许可问题作出其他行政行为。
2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安全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行政命令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发现行政许可问题作出其他行政行为。

2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1.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退回行政许可；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3.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3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2.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退回行政许可；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 质量的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退回行政许可；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25	物业服务企业信息、信用信息、人员信息、平台信息、平台是否信息一致的情况；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省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物业服务市场信用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对失信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 选定检查对象；2. 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作出退回行政许可；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